

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

經本校 111 年 2 月 14 日審查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1130230421 號「臺北市各級學校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針對本校傑出市長獎部分，以實施多元智能教育，鼓勵學生努力學習，啟迪創造思考能力，發展性向，培養廣泛休閒與學藝活動興趣，同時提昇對人群的愛護、關懷及服務之素養。

三、推薦資格

(一) 申請基本條件

1.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無小過以上(含)之懲處事件，且未達小過之懲處應於 **111 年 4 月 15 日(五)**前完成銷過者(請於報名表件上詳列記過緣由，供委員會審查)，表現傑出類別如下：

- (1) 體育
- (2) 技能〔生活科技、家政等〕
- (3) 藝能〔美術、音樂、舞蹈等〕
- (4) 科學或創作(如科展等)
- (5) 社團活動
- (6)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
- (7) 敬師孝親
- (8) 助人義行
- (9) 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

2. 七大學習領域需達四領域以上及格。

四、名額

1. 依本校畢業班班級總數(110 學年度 7 班)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，共計 3 名。
2. 各類別名額由審查委員依據實際表現後經審查委員會決議。

五、評選條件：

1. 符合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，考量性質，藉由質化呈現者，需繳交學生自傳及推舉人推薦函，並交付評選委員會審議。
2. 校內外比賽獲獎紀錄檢核分兩部分計分。

六、報名及審查

(一) 報名規定：

1. 應屆畢業班學生自我推薦或經教師、行政人員舉薦後，再經導師共同推薦。
2. 學生得跨類別推薦，惟以二類為限。報名者無小過以上(含)之懲處事件，且未達小過之懲處(警告)需於申請日期截止前完成銷過程序者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

候選人填妥在學獲獎紀錄表、傑出具體事蹟說明表，備妥推薦函、相關證件(得獎獎狀證明等)，並檢附個人獎懲一覽表(至學務處申請)，於 **111 年 4 月 22 日(五) 15:00** 前送學務處訓育組(逾時不予受理報名及補件，事關個人權益，務必留意繳交期限)。

【相關表件逕上建成國中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，請用電腦打字完稿後，列印一份送交訓育組】

(三) 審查時間：

審查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8 日 (四) 召開審查會議。

(四) 審查委員：

校長為召集人，委員包括教、學、總、輔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資料組長、音樂班召集人、專任代表(九年級授課)1 人、九年級導師 7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，共計 21 人。

(五) 審查方式：

- 1、以公開、公正方式評選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學生名單。
- 2、審查委員得參考下列計分方式及書面資料，議決得獎名單。
- 3、得獎獎狀證明計分參考表：

獎項	政府機關主辦方列入評選標準				
	國際級 (官方推薦)	全國(省)	各縣市級 (含臺北市、高雄市)	臺北市內行政區 級或東西南北級	校內
個人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0.5 分
團體	2~4 人 4 分 5 人以上 3 分	2~4 人 3 分 5 人以上 2 分	2~4 人 2 分 5 人以上 1.5 分	2~4 人 1.5 分 5 人以上 1 分	0.5 分

說明：

1. 分數加總無上限。
2. 獲獎期間為國中階段第一名(冠軍、特優)、第二名(亞軍、優等)、第三名(季軍、甲等)者，分數才予採計(必須以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)。其餘獎項或民間機構辦理的比賽、英語檢定等，不納入計分。
3. 獎狀採計為政府機關發予，有政府機關文號及署名為政府機關首長(部長、局長及市長)。
4. 校內外獲獎時間採計於 **111 年 4 月 20 日(三)**止。
5. **傑出市長獎每班至多錄取一名為限。**
6. 限國中在學獲獎紀錄，以個人積分統計為總錦標項目之賽事，不可再採計團體競賽積分。

七、備註

- (一) 同時符合市長獎資格者，請以市長獎資格請領並佔市長獎之名額。
- (二) 本辦法經評選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